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6年3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主席）（以下簡稱“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秘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由任何一位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第四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廣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稱“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實施該政策的具體可量化目標、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

(六)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七)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八) 檢討公司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九)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十) 《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要求；及

(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雇員索取任何所需的數據，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響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

出之提問。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儘管有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限。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八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采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 第十九條**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有效性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相同。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布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